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人員陞任及遷調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89)園人字第0258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2年5月16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人字第092001295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1月16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人字第09300326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人字第096002860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7月11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人字第097001929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人字第100000608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030006872號函修正第7點附表，並修正名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之陞任及遷調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11月4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030032754號函修正第4點附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040038321號函修正第4點附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070003775號函修正第4點附表
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080028945號函修正第7點附表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090008874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之陞任及遷調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110033474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之陞任及遷調作業規定」、修正第4點、第5點及第7點附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120007637號函修正第4點附表

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人字第1130010262號函修正第4點、第5點，並修正名稱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人員陞任及遷調作業規定」，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生效

- 一、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7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局職務出缺時，採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三、職缺採內陞或外補方式遴補，考量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得逕行簽報決定，或提甄審會討論決定。
- 四、職缺如決定採內陞時，應就本局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辦理陞遷考評，擇優陞任。其陞遷考評作業程序及評分方式如下：
 - (一) 考評作業程序：
 - 1、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列冊。
 - 2、評定各項考評評分。

3、召開甄審會審查。

4、審查結果簽報局長核定陞任人選。

(二) 考評評分方式 (詳如附本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1、陞遷考評項目計分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綜合考評四大項目考評。

2、基本選項占12分、工作績效(非主管職務占38分/主管職務占28分)、職務適任性(非主管職務占30分/主管職務占40分)及綜合考評占20分，合計總分數100分。

3、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時，本項占總成績20分，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綜合考評四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80%。

五、職缺如決定採外補時，應公開甄選，擇優遴選適當人員遞補。

其甄選作業程序及評分方式如下：

(一) 甄選作業程序：

1、上網公開徵才。

2、篩選符合所訂徵才條件人員。

3、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

4、評定各項考評評分。

5、召開甄審會審查。

6、依審查結果簽報局長核定進用人選。

(二) 考評評分方式 (詳如附本局辦理外補人員甄選評分標準表)：

1、陞遷考評項目計分基本選項、工作績效、綜合考評及面試四大項目考評。

2、基本選項占9分、工作績效5分、綜合考評占20分及面試成績占66分，合計總分數100分。

3、如有舉行業務測驗時，本項占總成績20分，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綜合考評及面試四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80%。

六、前述甄審會審查，就具有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陞遷職缺數，推薦報請局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2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七、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詳如附本局職務陞遷序列表），其互相調任時，免辦理陞遷考核，直接簽報局長核定逕行調任。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3年4月1日竹人字第1130010262號函修正，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最高以4分為限)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 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 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 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 分				
	年資 (最高以8分為限)	每滿一年	1 分		一、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所稱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均包括權理期間，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 二、尾數未滿半年者，核給 0.5 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 三、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 四、對於同一陞遷序列列有不同列等職務(最高職務列等相同，而最低職務列等不同)，以其相同職等且銓敘合格實授之部分始予採計。	
工作績效	考(成) (最高以10分為限)	甲等	2 分		一、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1.6 分			
	獎懲 (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	嘉獎(申誡)1次	0.1 分			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 二、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1次」減0.5分，「記過」、「罰款」、「減俸」比照「記過2次」減1.2分，「降級」、「休職」比照「記大過1次」減2分；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擇一從重減分。 三、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嘉獎(申誡)2次	0.3 分			
		記功(記過)1次	0.5 分			
		記功(記過)2次	1.2 分			
	記大功(記大過)1次	2 分				
	重大殊榮 (最高以5分為限)	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功績獎章、楷模獎章、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	5 分		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定)者為限，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工作表現 (非主管職務最高以15分為限, 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	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服務態度、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評。		15分	8分	<p>一、以最近五年內(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p> <p>二、本項由服務單位之督導長官、服務單位主管及人事甄審委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一)服務單位督導長官:30%。 (二)服務單位主管:30%。 (三)人事甄審委員:40%。</p> <p>三、評分非主管職務以9至13.5分為原則,若低於9分或高於13.5分,須另加註具體特殊事蹟說明。(60%~90%);主管職務以4.8至7.2分為原則,若低於4.8分或高於7.2分,須另加註具體特殊事蹟說明。(60%~90%)。</p> <p>四、如曾獲頒工作楷模、績優人員或其他功績程度未達重大殊榮,但經機關甄審委員會審認足以列入評比之獎勵,應優予考量評分。</p>
職務適任性	專業或技術能力 (最高以5分為限)	就受考人之通過外語檢定等級考評		4分		<p>一、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並領有合格證書或持有成績證明文件者,其評分標準為: (一)初級者核予1分。 (二)中級等級者核予2分。 (三)中高級等級者核予3分。 (四)高級以上等級者核予4分。</p> <p>二、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依「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內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三、如具有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能力,且經教育部認可之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機構檢測通過者,得比照前項標準計分,但其總分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4分之限制。</p>
		就受考人具與機關業務或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關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考評。		1分		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專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再加1分。
	職務歷練 (最高以4分為限)	為應業務需要,跨本局各組室科或奉派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歷練。		2分		<p>一、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為應業務需要,在本局組室科間工作職務調整或奉派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歷練,並經人事室登記有案者。上列輪調每滿一年且最近一年度考績列乙等以上者,計給1分。上列輪調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以上調動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p> <p>二、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代理本局高一層級職務,每滿半年計0.5分。上列代理職務有數次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p>
		代理本局高一層級職務		2分		
		發展潛能 (最高以14分為限)	指受考人邏輯分析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等與未來職務發展適任性相關之綜合潛能。如係陞任主管職務,並應著重受考人能激勵個人或團隊勇於當責及創新之潛質。		14分	
	職務訓練及進修 (最高以7分為限)	終身學習時數	實體學習	2分		<p>一、本項計分係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取得者為限。</p> <p>二、終身學習時數 (一)實體學習:與業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p>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分為限)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擬任非主管職務	擬任主管職務	
		數位學習	2分		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實體課程時數者，累積每滿40小時，給予0.5分，未滿40小時，不予計分，最高以2分為限。 (二) 數位學習：與業務相關之訓練進修活動，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數位課程時數者，累積每滿40小時，給予0.5分，未滿40小時，不予計分，最高以2分為限。 三、出國研習每次2週以上者，計給1分。 四、研究發展作品： (一) 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舉辦之研究發展評審獲優等獎者計2分；獲前3名者計1.5分；獲入選者計0.8分。其有數篇以上者，得合併計分，但最高以2分為限。 (二) 共同署名之作品，按人數比例給分。 (三) 共同署名作品之評分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不四捨五入。
		派遣國外研習	1分		
		研究發展作品	2分		
	領導及管理 能力 (最高以10 分為限)	就受考人之領導與團隊管理能力、業務風險管理能力、溝通及論述能力、情緒管理能力等方面考評	10分		一、本項由督導長官(副局長或主任秘書)、服務單位主管及出缺單位主管共同考評，其各占評分比重分別如下： (一) 服務單位督導長官：25%。 (二) 出缺單位督導長官：25%。 (三) 服務單位主管：25%。 (四) 出缺單位主管：25%。 二、評分以6至9分為原則，若低於6分或高於9分，須另加註具體特殊事蹟說明。(60%~90%) 三、若出缺單位未確定時，其評分比例移由服務單位相關主管計算如下： (一) 服務單位督導長官：50%。 (二) 服務單位主管：50%。
面試或業務 測驗	面試或業務 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及「綜合考評」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
綜合考評	首長綜合 考評	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 附則：
- 一、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 (一) 甲式：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
1. 是類人員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2.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 (二) 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 二、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一年後，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事實列入資績評分。
- 三、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
- (一) 曾任較高職務列等或較高陞遷序列資績分數不予採計(即高資不低採)，需任現職滿三年後始得溯前採計，惟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 (二) 年資部分，仍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公務人員外補評分標準表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113年4月1日竹人字第1130010262號函修正，自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生效

評比類別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說明
基本選項	學歷考試 (最高以4分為限)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1分	一、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並以最高學歷計算。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格，且轉任公務人員者，及經各類檢覈、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 四、各機關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於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列入評比，依左列學歷標準計分；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繼續派用之人員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及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繼續派用人員於一百三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參加出缺職務陞任評分時，亦同。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2分	
		具碩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3分	
		具博士學位，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4分	
工作績效	考績(成) (最高以5分為限)	甲等	1分	一、以最近五年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經銓敘部審定之年終考績(成)為限。未經審定前，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成)結果核計。 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三、另予考績(成)者，依評分標準折半計分。
		乙等	0.8分	
面試或業務測驗	面試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66分	本項由副局長、主任秘書、職務出缺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主任共同予以受考人面試後考評評分。 如有舉行業務測驗，本項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基本選項」、「工作績效」、「綜合考評」及面試等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
	業務測驗		百分比	
綜合考評	首長綜合考評	由機關首長或經其授權之對象(含甄審委員會)就受考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服務情形、出缺職務需要等作綜合考評。	20分	綜合考評評核後，應併同各評比類別分數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陞補。

附則：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成)評分溯前採計。

(一)是類人員考績(成)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同職務列等及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成)為限，且最多合計五年。

(二)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職務陞遷序列表

97年7月11日園人字第0970019292號函修正
 97年8月18日園人字第0970023208號函修正
 100年3月2日園人字第1000006088號函修正
 103年3月6日竹人字第1030006872號函修正
 108年9月30日竹人字第1080028945號函修正
 109年3月25日竹人字第1090008874號函修正
 111年10月12日竹人字第1110033474號函修正

序列	職稱	職務列等	備註
一	副組長	簡任第十職等	
二	簡任秘書 簡任技正 專門委員	簡任第十職等 簡任第十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三	科長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四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六	科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八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附註：本表包含人事、主計、政風人員；主任係指人事、主計、政風室主任。